

「桃園縣101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精進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評量命題競賽」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2/22 11:27:13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101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「精進教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1年3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評選日期：101年3月20日(星期二前)評選完畢，評選結果公告於縣網及本校網站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縣國中國文領域教師，以個人名義參賽，每份試卷至多兩人合作命題，每校至少一份試卷參賽。
- 五、送件內容：
 - (一)試卷一式三份(請依徵題格式，如附件三)，連同報名表、著作契約書各乙份(如附件一)，親自送達或郵寄至永安國中(32744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西路三段96號)
教務處黃淑珍組長收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國語文基本學習內容評量命題競賽」。
 - (二)試題電子檔乙份，請以word檔存檔，並依此格式命名：任職學校_命題者姓名_命題年段(例如：永安國中_黃淑珍_七年級)，寄至電子信箱 Gclygiin@ms.tyc.edu.tw
- 六、相關競賽辦法及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說明。